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6/76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
2. 根据第 66/76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秘书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设施和工作人员，以支持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在履行任务过程中得到了下列机构的直接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开罗新闻中心、安全和安保部、新闻部以及联合国驻埃及和约旦的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此外，特别委员会还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3. 许多此类支持是为特别委员会每年派往该区域的调查团提供的。由于以色列继续采取不合作的做法，特别委员会在调查期间无法访问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不过，特别委员会越过埃及与加沙的边境，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了考察。在加沙地带的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举行，其中包括对加沙各地进行的实地考察。特别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约旦召开了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埃及召开了会议。鉴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局势，特别委员会通过远程会议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对话者进行了接

* 本报告晚提交，以便让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维护者有尽可能多的时间提交相关资料。



触。在执行任务期间，特别委员会收集到 66 名受害者、证人、官员以及设法记录和防止在被占领土上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各组织代表提供的证词和资料。这类证词记录在将由秘书长转递给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

新闻部

4. 根据第 66/76 号决议第 8 段(d)项的规定，新闻部开展了以下活动。

5. 新闻部继续确保广泛、及时地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各项活动的新闻和资料。英文和法文新闻稿报道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和声明，所有新闻稿都在会议结束或声明发布后几个小时内印发。

6. 联合国新闻报道中心的英文和法文网站都报道特别委员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各项活动。所有文章都张贴到网上，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 40 000 多个用户，在 Facebook 和 Twitter 上进一步传播，并通过简易新闻聚合提供给世界各地的媒体聚合器。

7. 用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以及斯瓦希里语和葡萄牙语广播的联合国电台定期报道与特别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和事件。这包括关于以色列封锁加沙地带、访问该区域的特别报告员的各项活动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居民的整体经济、社会和人权状况的报道和专题报道。

8. 联合国电视台和视频节目台制作了一个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妇女的经济发展情况的视频，作为“联合国在行动中”系列节目的一部分进行播放，并分发给 60 个国际广播公司。联合国电视台和视频节目台还完成了一个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青年赋权的故事的拍摄。该故事将作为其新闻杂志节目“21 世纪”的一部分以及“联合国在行动中”系列节目的一部分进行播放，并分发给 80 多个广播公司。